

托马斯·罗宾逊（Thomas Robinson）/文 张瑶/译

我将在古典视野下观照女性和动物。

首先，我们的研究将从女性问题切入。毫无疑问，在古希腊，女性生活在男权主导的社会之中。狄奥提玛、阿斯帕西娅和安提戈涅除外，她们几位现身于文学作品中。而其他女性对于“男尊女卑之说”从未有过怀疑。就此而言，古希腊社会同其他社会没有什么两样，但迥异于其他社会的是，古希腊诞生了一批哲学家，关于女性问题他们提出的一些论点多少有些令人不安。他们的见解对于古老的偏见提供了理性的支持，这种不甚体面的理性支持却一直持续到了当今社会。在这里，我的探讨将聚焦在两位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女性与生灵的观点之上。

先谈哲人柏拉图。对于许多仅仅接触过柏拉图的《理想国》的读者来说，柏拉图捍卫女性的平等权。但是事实远非如此。他强调，在特定的环境下，有着体面的遗传与教化背景少数女性，才有资格同部分有相同遗传教育背景的男性一起共同治理社会，如果这个社会可以超越简单的阶层分类范式的话。此外，柏拉图对于其他女性的看法与同时期其他学者几乎没有什么两样。苏格拉底在对话当中谈到了那些柔弱可怜的人，直到战争结束才敢冲上战场去争抢壮烈阵亡者的尸体（《理想国》，469d7）。对于女人，约定俗称的描述概念不外就是懦弱（在希腊语中，“勇敢的”即“男性的”）。在《法律篇》中，柏拉图也谈论到了这个问题。他说：“对于临阵脱逃，丢盔弃甲的士兵来说，最合适的惩罚就是将其变成女性！”他还补充说：“人类的一半——女性——注定脆弱。”这还不够，柏拉图还进一步断言：“诸君不妨想象，女人不只是问题的一半，实际上她是一个双重或者多重的问题，因为她的本质特性劣于男人。”

就当下的探讨而言，更为重要的是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对这个问题的理性辩护。辩护逻辑的第一部分是：我们人类，无论男女，同动物王国是有区别的，我们有着一个神圣的元素，那就是智力。辩护逻辑的第二部分就是申论这一智力

的最高形式乃为男性。

第一辩护已经家喻户晓，毋庸赘述。第二辩护却鲜为人知。在一段耳熟能详的文字（41e）中，我们得知，在人类灵魂形成时期，宇宙形成之后，造物者让他们上了神车，告知他们宇宙的本质，宣示命运的法则。第一个化身被命名为男性，这些灵魂的命运是一样的，造物者不偏不倚，让他们在合适的时间里撒播种子，而生成出最惧怕神性的东西。因而，人的本性有两面，好的一面便称男人。

《蒂迈欧篇》在 42b 中又讲到：“在这命运中已定的时间里生活得体的灵魂，要回到所指定的星星中去，过幸福和谐的生活。要是没有做到这一点，就得在第二次投生时变成女人；如果其罪恶仍未改变，则根据其堕落的品格投生到与之品格相应的那类动物。”（译文参考了谢文郁译柏拉图《蒂迈欧篇》，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年版——中译者注）

迄今为止，这个情境既熟悉又怪异。之所以说熟悉，是因为在灵魂轮回方面，他的学说与其他学说保持一致，从提到的频率以及在他的学说中所占的地位，可以看出柏拉图逻辑一致，在这个问题上还不动摇。很明显，有些观点显得怪异，令人惊讶。第一，唯一的男性创造了第一代灵魂。第二，女性的灵魂在第二代灵魂中才出现。第三，当男性在第一次化身时充满罪恶后，女性就会作为惩罚方式而降临到男性灵魂中。第四，当女性也拥有罪恶后，在其转世时则会成为与之罪恶相当的动物。很重要的一点乃是：在《蒂迈欧篇》中，轮回中降临的灵魂是原始的男性灵魂。回头我再来论述返这些显白之词或者暗示的隐微意义。现在，我们来讨论《蒂迈欧篇》的第二部分观点。

在《蒂迈欧篇》90eff 中，柏拉图的对话者又返回到“性别分化论”，这一部分与第一部分的关系，乃是同中见异，异中见同。

对于那些生而为男人者，所有胆小鬼和老做错事的男人，根据我们的相似的解释，来生都会转化为女人。理由是这样的，诸神在造人时设计了性交欲望，在我们身上安放了一种有生命力的东西，在女人身上安放了另一种。

在对于男女生殖器的本质和目的进行了大段的描述之后，《蒂迈欧篇》又开始描述动物王国，还有蕴含其中的关于人类惩罚制度的等级划分。

鸟只长羽毛而不长头发，它们是由哪些不害人但却智力低下的人转化而成的。这些人研究过天体，却简单地认为最确实的证据是眼见为实。

地上走兽则来自那些不好智慧，无视天文的人，它们只为胸中的灵魂所支配。

最后，他总结说：最低等的栖息在水中，“它们来自最蠢最笨的人。诸神在重新设计它们的外形时，认为它们不值得呼吸纯净的空气，因为它们的灵魂完全紊乱、完全污染。这乃是对蠢人最后的极端的惩罚，他们要生活在最末端、最底层。”柏拉图一言以蔽之：“这就是一种生命形式转变为另一种生命形式的原则，它们因为智力和愚昧的得失而变换位置。”（92b）

如果我们就字面意义对此展开研究，那么《蒂迈欧篇》已经告诉我们：造物主创造的第一位人类是灵魂上的男性，但是并没有安放男性器官。那些好好生活的人会作为男性继续生存，这次是作为生理上的男性，他们的同伴就是那些受到惩罚而变为女性的人。现在我们对于性别分化和不同惩罚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然而，在早些时候，那个大而化之的论说会误导读者认为，这种下降的趋势是线性的，从男性到女性再到动物（再原路返回），在对 e91-e92 段的论述进行仔细研究之后，我们发现，这里提出了一条唯一的路线——据我认为这才是柏拉图的观点。如果我的观点不错，那么，《蒂迈欧篇》是想告诉我们：化身女体乃是对于前世怯懦胆小的男人以及犯错在身的男人的惩罚。乍看起来，歧路到此完结。而一条极为不同的歧路，一直延伸到最低级的动物王国，为犯错在身的男人预留着。根据《理想国》中建构的三等级理论，《蒂迈欧篇》则认为那些无视智力的愚蠢之人将会转世为鸟类，那些不尊重智慧的人将会变为陆上动物，那些不尊重灵魂的人将会变为鱼类或者甲壳类。

如同日本天皇，他经常制订罪罚等量的惩治法律。而《蒂迈欧篇》中，柏拉图的对话者也制订了惩罚法案，女性是对于有道德错误的男性的惩罚，如偏离正义和胆小怯懦的男性。不同种类动物也是对不同程度愚蠢男性的惩罚。

果真如此，我则要论辩，在《蒂迈欧篇》91d7 中，鸟类又是愚笨冥顽的男性转型而来的。这里使用了 *aner*（雄蚁），而不是 *anthropos*（人类），这一点对于我探讨的问题甚为关键。

也许有人会说，根据《蒂迈欧篇》的解释，我们知道了世界的原始样子，却没有理由去考虑轮回的过程。但是，正如我们所见，《蒂迈欧篇》继续在酝酿一种普适性通则。这些通则继续生效，对话者清楚地说：“现在和那时一样”。我认为，我们在大道多歧的理论后添加一份附录。虽然最初似乎有明显的分歧，但是从下一代开始，两条歧路将会再次连接起来，虽在不同领域功能有异，但其奇异之处也显而易见。根据《蒂迈欧篇》的论证，犯有道德错误的男性灵魂，将会被禁闭在女性身体身体里面，视其不同程度的愚蠢，在轮回天界之内渐渐将他们降低。如果错而不改，他们就会在轮回之际继续被降低等级。也就是说，将他们变为女人。或者，更为偏激的说，变为女人无论如何都是最为极端最为严厉的惩罚。

在这个阶段上，人们反对《蒂迈欧篇》，认为它是一则神话，怪力乱神不值得认真对待。这么一种姿态再也正常不过了。但是，这将误读《蒂迈欧篇》（但这是另外一个故事，不在此处讨论之列）。更为重要的是，作为柏拉图对女性以及动物问题的全方位观照，他在《法律篇》中也回到这个问题上。互文见义，脉络成理，没有人会争辩，这种逻辑的来龙去脉是虚构的。我们看到，对话雅典的陌生人正在讨论如何惩罚那些临阵脱逃、丢盔弃甲的懦夫。他说，如果可能，最合适的惩罚就是将这种胆小鬼男人变为女人。

我在此文上花费了一些时间，因为它鲜为人知，而其内涵对于我来说又是如此深远（而且令人苦恼）。对于亚里士多德略熟一点，所以我要略述其旨。与柏拉图同出一辙，亚里士多德亦认为男尊女卑，男性治于人，女性被治于人（《政治学》，1254b13-14）。有趣的是，他把这种统治称作“政治”，也就是在两个自由人之间互相接受与认同的关系，他们希望受到平等的待遇，就好像一个公民在其位便治于人，而不在其位则被治于人。每一个实例表明，一个人如何对待别人，别人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他（1259a39-1259b7）。亚里士多德认为，女性同男性一样拥有协商能力，可她就是没有权威（1260a13）。亚里士多德重复了一些关于女性特征的观点，包括女性的虚伪——这些柏拉图也曾提到过。

我认为，最为有趣的一点，乃是亚里士多德重复陈旧的偏见，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关于平等的论点，新颖而且正面。据此，抛开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不论，平等也应该体现在婚姻中。抛开那些在我们思想之中根深蒂固的偏见，我认为必

须深入理解哲学家的微言大义，究问到底是什么使得他们将女人变得非男非女。质言之，此乃功能主义的清规戒律，更广泛一点说就是“目的论”，苏格拉底在《理想国》第一卷中对此作了详实的论说，也被亚里士多德吸纳到了《尼各马可伦理学》之中。

自然界所有的东西（包括我们自己）都有功能，人造产品也是如此。苏格拉底告诉我们，一件东西的功能就是在于它起到了唯一的也是最好的作用。修剪刀的作用就是修剪水果，这是它能做到的最好的事。眼睛的作用就是看，这是它能做的唯一的事，等等。照此类推，人类的功能就是作为世界上的生命物，尽其所能所做的唯一之事，便是锻造理智，对已经做过的事情或者预期要做的事情负责。

所谓“德性”，通俗而言就是优点，是指一事物最完美的功效。所以，修剪刀如果有锋利的刀刃就是它的“德性”，反之，则不然。一匹战马如果送骑手安全地往返于战场就是它的“德性”，反之，则不然。换句话说，一件东西的“德性”，就是使其将功效发挥到极致。再换句话说，对于希腊人来说，德性就是效率。对于我们来说，这听起来有些奇怪，因为我们将德性和效率作为两个概念来区分。“有德之人”乃是那些善于做奇异之事的人，效率通常被认为拥有某项技能。

这个回答看起来自相矛盾，但柏拉图认为理所当然。。这就是柏拉图和苏格拉底心中的意念，他们永远将人类的德性同农业，航海技术，编织技术诸如此类的精湛技艺相比较。一个有效率的人，乃是善于运用自己的能力实现目标的人，而且这些目标需要最大限度的理智和责任。

迄今为止，这个理论仅仅适用于人类，没有性别区分。曾经有人问到一个问题“女性可以做到的唯一的和最好的事情是什么？”另外一个人马上而且从本质上回答到“生孩子”，很快“女人的位置是在家里”这句颂歌就被哲学界广泛接受了。一位有美德的女性是一位可以做好家务的女人，等等。在哲学家的辩护下，希腊人一下子觉得这些年来，否认女性是公民，将女人排除在公民生活之外是合理的。

功能主义的清规戒律持续了很长一段历史，很大程度上应该感谢目的论的思想家，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对于当下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同时代的一些人则持相反观点，尤其是原子论者的德谟克利特，留基伯和伊壁鸠鲁

的理论，他们否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坚持认为自然不是由固定的生物形式块聚而成。另外，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却认为，固定的形式乃是有意味的形式，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没有必要去推定这种固定的缘由。

150 年来，进化论的兴起见证了目的论在思维秩序中的衰落，我们也看到了很多进步，尤其在女权领域。但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动物权限问题仍旧留下了轻描淡写的一笔。我在思索他们的信念，男性在拥有理智方面不同于动物，他们是生来就具有理智。人们在努力证实如何教黑猩猩去完成一些任务，或者辨认一些符号，这些被用作理智的例子而被提出，黑猩猩不是本能的驱使。毫无疑问，这是真的，但是这是我们要研究的方向吗？我们不正在接受“理性大于情感”的灵魂等级观念吗？我们也正在接受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首创的生物等级世界观念。我们也正在允许另外一些生物来分享我们的等级，乃至攀上造物秩序的顶端。如果这样做的话，我们不也是必须接受无孔不入地渗透在各个领域之中的目的论吗？

对于我来说，一个更为理性和谦虚的运动需要遵循“和谐共在，彼此无伤”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平等的考虑利益问题，而不是根据特定生物的理性程度。我们要直面突发的利益冲突，这些冲突多半是由困苦或者利益失衡所造成。曾经，这是一条无人问津之路，但我相信，他会变成未来的康庄大道。

（作者：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系/牛津大学古典学系教授；译者：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跨文化研究院 2011 级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硕士研究生）